

## 第四章

### 【幹事會】

第一條：定 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第二條：任 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由是年十一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組織

幹事會人數最少為八人，並設十一個職位。

1. 會長

i. 為本會最高行政決策人；

ii. 對外代表本會；

iii. 擬定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內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務，會長缺勤時，則暫代行其職責。

3. 外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務，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勤時，得暫代行其職責。

4. 內務文書

處理本會一切內務文件事宜。

5. 外務文書

處理本會一切外務文件事宜。

6. 財政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ii. 每年度需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

iii.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得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7. 公關

處理本會一切公關、對內及對外之聯繫。

8. 活動幹事

處理本會一切社交、文化、教育及公民活動策劃事宜。

9. 出版幹事

出版本會之刊物。

10. 宣傳幹事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務。

11. 總務幹事

處理一切總務及印發通訊的工作。

第四條：權 責

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2.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於會員大會內報告本會事務；
4. 遇半數或以上全體會員要求時，幹事須報告其職責範圍之事務。

#### 第五條：常務會議

1.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六次的常務會議；
2.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幹事，並附議程。

#### 第六條：非常務會議

1. 如有特別事故，會長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2. 如經一半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會長須召開之；
3. 須於開會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幹事。

#### 第七條：法定人數

1. 法定人數為幹事總人數之一半或以上。
2. 未達到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另行召開會議。

#### 第八條：表 決

凡議案之訂立，除另有規定者外，四分之三或以上參加投票幹事同意才通過論。

#### 第九條：請 假

1. 非會長之幹事請假，須於常務會議或非常務會議二十四小時前，以口頭向會長陳述理由，並須徵得會長同意；會長請假，須於常務會議或非常務會議二十四小時前，以口頭向內務副會長陳述理由，並須徵得內務副會長同意；
2. 如遇突發事情未依例通知者，須於會議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幹事會陳述理由解釋之；
3. 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則當失職論。

#### 第十條：辭 職

1.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幹事同意，並於一星期內於本會網頁內公佈，在三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作出通過，若辭職被否決時該幹事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2. 會長之辭職須得幹事會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並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作出討論，若辭職被否決時會長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 第十一條：出 缺

1. 如有職位出缺，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如補選仍未有合適人選，即懸空之；
2. 會長如有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替補會長之職位；
3. 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外務副會長替補主席之職位；
4. 如會長及內、外副會長同時出缺時，幹事會即自動解散，由餘下幹事召開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授權一選舉委員會，於解散後一個月內進行選舉，選出新幹事會。

## 第十二條：選舉辦法

1. 由就任幹事會委派會員組織選舉委員會及委任一名非候選人之現任幹事或會員為選舉委員會主席執行選舉法則及統籌一切。

選舉活動：

2. 選舉法則：

i. 採用個人制；

ii. 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申請參選；

iii.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iv. 凡符合會員資格 1(第二章第一條第一項資格)的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v. 幹事職位當選法則：

A.

若該職位只有一個候選人時，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

2. 候選人之贊成票必須超過反對票方可當選。

B.

若該職位超過一個候選人時，則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及棄權票；

2. 以贊成票最多者當選。

C.

若會長職位懸空時，則由已當選的幹事互相推選其中一人為會長，而其原本職位將其他幹事兼任，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D.

若幹事職位懸空(除會長一職外)，則由其他當選幹事兼任，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vi.

點票法則：

A.

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開票；

B.

由現任會長及候選幹事負責監票；

C.

其他會員可自由出席；

D.

點算完成後，即時封票及公佈結果。

vii.

反對期：

A.

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為反對期，若無反對則該候選人順利當選；

**B.**

反對形式如下：

反對者須於反對期內聯同二名或以上之會員，以記名書面形式，詳列其反對理由，呈交選舉委員會。

**C.**

處理手法：

當選舉委員會收到反對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討論並表決該反對事項；若該反對事項於會員大會內獲得法定人數（根據第三章第七條）通過，則該次選舉作廢，並進行補選。

**3. 選舉活動**

選舉程序及活動則每屆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及公佈。